

要闻回顾

刘昆出席亚投行总部大楼竣工仪式

10月24日上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总部大楼竣工仪式在北京举行。财政部部长刘昆、北京市副市长隋振江、亚投行行长金立群分别致辞。刘昆表示,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亚投行的筹建和运营管理,提出要把亚投行打造成为专业、高效、廉洁的21世纪新型多边开发银行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平台。各成员也对亚投行的未来发展寄予厚望。亚投行开业三年多以来,充分借鉴现有多边开发银行良好做法,秉持“精简、廉洁、绿色”理念,坚持国际性、规范性、高标准,实现良好运营,成员数达到100个,贷款总额接近100亿美元,全球代表性和影响力不断提升,为全球多边开发体系增添了新活力。亚投行取得的成绩展示了各方团结协作,支持亚投行不断发展壮大的坚定决心。中国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亚投行顺利运营提供优质服务,坚定支持亚投行发展壮大。

财政部就会计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财政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与现行会计法相比,征求意见稿将原来的7章52条修订为6章60条,包括总则、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附则等,共修改了39条,增加了11条,删除了2条,合并1条,保持不变11条。财政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行修订,旨在贯彻落

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会计行业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财政部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专项资金遵循惠民生、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地方各级政府、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着力提升和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2年,到期前财政部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明确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明确自2019年9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自2019年9月1日起,将财税〔2015〕78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7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5〕73号)第二条第一项和财税〔2015〕78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修改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财税〔2015〕73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和财税〔2015〕78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明确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明确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生产新支线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要闻回顾

加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

财政部印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支出范围包括地质灾害调查排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主要用于支持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较多的地区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等，减少和消除地质灾害险情，以及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的综合治理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分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省份补助资金和一般省份补助资金两部分。防治资金支持的重点省份，由财政部、自然资源部通过竞争性选拔或者因素测算选取方式确定。防治资金采取定额补助法或因素分配法下达。通过竞争性选拔重点省份的补助资金适用定额补助法；通过因素测算选取重点省份的补助资金以及一般省份补助资金适用因素分配法。

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多元的资金保障机制。一是加快建立政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中央统筹考虑地方实际和发展需要，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由地方按规定统筹用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并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等倾斜。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据管护责任、规模和标准，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体制，将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有条件的地方对集体经

济薄弱、筹措资金困难的村，适当予以补助。二是拓宽管护经费来源渠道。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加大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投入力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努力开拓市场化筹资渠道。村级组织可通过提取公益金、村民“一事一议”制度等，积极筹措管护资金。探索开展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灾毁保险。三是完善使用者付费制度。

第二届进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明确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对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0日期间举办的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国家规定不予减免税的20种商品和汽车）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应纳税额的70%征收。

中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跃升至全球第31位

北京时间10月24日上午10:00，世界银行正式发布《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报告显示，我国营商环境总体得分77.9分（即中国达到了全球最佳水平的77.9%），比上年上升4.26分；排名跃居全球第31位，比去年提升15位。我国已连续两年被世界银行评选为全球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10个经济体之一。在世界银行10项评估指标中，中国有8项指标排名上升，比去年多1项。

数字

210.4万亿元

2018年，全国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总额210.4万亿元，负债总额135.0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58.7万亿元；全国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264.3万亿元，负债总额237.8万亿元，形成国有资产17.2万亿元；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3.5万亿元，负债总额9.9万亿元，净资产23.6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10.1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3.4万亿元；全国国有土地总面积50552.7万公顷，国有森林面积8436.6万公顷，全国水资源总量27462.5亿立方米，内水和领海面积38万平方公里。

448908.8亿元

1—9月，国有企业营业收入448908.8亿元，同比增长7.1%；国有企业利润总额27163.0亿元，同比增长6.6%。

40亿欧元

巴黎时间1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法国巴黎成功簿记发行了40亿欧元主权债券。其中，7年期20亿欧元，发行利率为0.197%；12年期10亿欧元，发行利率为0.618%；20年期10亿欧元，发行利率为1.078%。国际投资者踊跃认购，总申购金额超过200亿欧元，是发行金额的5倍，其中57%的资金来自欧洲，43%的资金来自欧洲以外，投资者类型丰富，地域分布广泛，发行结果好于预期。